

附录 B

高度控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

测量过程编号	01	测量过程名称	悬浮物的 测量过程	测量过程规范编号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》 DB31/199-2018 、 《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
所在部门	检测技术部	测量项目	悬浮物的 测量过程	控制程度	高度控制
测量过程要素概述： 测量设备：ME204 电子天平 测量方法：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31/199-2018、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 标准环境条件：温度：（10~30）℃，相对湿度（10~80）RH%。 测量软件：无 操作者技能：仪器操作人员，经培训合格，具有检测员资格。 其他影响量：					
有效性确认记录： 用人员比对对悬浮物的测量过程进行有效性确认： 2021年6月24日依据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测量某一水样悬浮物含量， 人员A三次测量平均值为40mg/L, 人员B三次测量平均值为42mg/L。 ME204 电子天平对悬浮物的称重测量过程的扩展不确定度 U 为 6mg/L。 $E = \frac{ y_0 - \bar{y} }{\sqrt{2}U} = 0.24$ 当 E ≤ 1 时，测量过程有效。 确认人员：张何 日期：2022. 06. 06					
变更记录：					
日期	变更内容			批准人	